

山西玄衡律师事务所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XUANHENG
LAW FIRM



玄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6 号绿地外滩中心 A 座 31 层

电话: 0351-5612173 邮编: 030024

Add:31F, Greenland Bund Center No.86, Jinci Road, Taiyuan, Shanxi

Tel: 0351-5612173 ZIP: 030024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声 明	1
一、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3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4
三、股东会议案	5
四、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	5
五、结论意见	7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2.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事实等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如因资料提供方提供的信息错误或重大遗漏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结论错误的，本所不承担相关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山西玄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玄衡法字 0422 号

致：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玄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科技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挂牌公司公告；
4.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身份证明（含委托授权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百得科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同日，百得科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山西百得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得科技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



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327 号国家开发银行 10 层百得科技会议室如期举行，由百得科技公司董事会推举的董事徐维迪先生主持召开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百得科技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百得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1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 万股，占百得科技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百得科



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与《公告》一致，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百得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告》所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未作出特别决议，未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且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本次股东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会且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2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具，壹式贰份，自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玄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百得科技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
署页)

承办律师 (签字):

刘世平
2026.4.22

高春波
2026.4.22

山西玄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晋

2026年4月22日